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9)

**將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舉行之
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數目(附註)

本人 吾等(附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71 元之合共 股 _____ 股(附註)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 年 月 日(星期三)緊隨 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 號舉行之本公司 股(「H股股份」)股東(「H股股東」) 年第二次類別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文所示(附註)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除另有界定外, 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	反對(附註)	棄權(附註)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日期: 年 _____ 簽署(附註):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所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的字樣刪去, 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 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 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欲投票贊成的股份數目; 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欲投反對票的股份數目; 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 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或填上 閣下欲投票棄權的股份數目, 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於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無效票及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 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 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 股股東授權人士簽署, 授權該授權人士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
- 倘屬任何 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 股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 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 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 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 最遲須於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股東仍可出席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